



病因症狀

皮膚癌是一種生長在皮膚上的癌症，它是由異常的細胞發展而來，也可能侵犯擴散至身體其他部位。由於皮膚癌常常在表皮層發展，腫瘤清晰可見，因此大部分可在早期發現。

好發年齡

皮膚癌一般好發於老年人，另外下列族群也需注意：

1. 患有慢性皮膚病之病患。
2. 因工作需要必須長期接觸放射性物質、煤焦油、瀝青者。
3. 長期工作在陽光下的農漁民、野外工作者。
4. 家族史有皮膚癌者。

類 型

皮膚癌可依照癌細胞的來源分成不同種類：

最常見的是基底細胞癌，大約佔 45~50%，所幸它的惡性度不高，不太會轉移，手術治療率很高。

第二常見的是鱗狀細胞癌，約佔 27%。鱗狀細胞癌如果太晚發現，太晚治療，可能會侵入皮膚真皮層中的血管或淋巴管，而使腫瘤細胞轉移至肺臟、肝臟、骨頭等其他器官，而使治療更加困難，但是如果早期發現，以手術治療成功率也很高。

第三常見的是黑色素癌，雖然只佔台灣皮膚癌 7%左右，但是因為極易轉移，惡性度高，而且對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的反應都有限，因此造成的死亡率很高，皮膚科醫師都致力於發展早期診斷，希望能藉由早期手術治療來提高治癒率。

在少數情況下，真皮層內的血管、神經等軟組織，可能因為化學物質、外傷、穿透的紫外線、輻射線等因素而發生癌化，大多稱作肉瘤，其實也是癌的一種，在皮膚內循環的白血球也可能產生癌病變，形成所謂的皮膚淋巴癌。這些雖然比較少見，但也佔了約 20%的皮膚癌。
